

报 告 书

REPORT

2023 年南京市商务局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苏恒咨字【2024】第 019 号

江 苏 恒 升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H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苏24E3BJUKKH



2023年南京市商务局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评价机构：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预算执行情况	6
(三) 部门绩效目标	7
二、评价结论	9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9
(二) 评分结果与评价结论	9
三、部门履职成效	10
(一) 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	10
(二) 不断优化结构，提升双向投资质效	10
(三) 提升外贸创新发展水平	11
(四) 抓住试点机遇，打造高能级制度型开放平台	11
(五) 加强载体建设，全方位提升对外开放度	12
四、存在的问题	13
(一) 个别目标任务未能完成	13
(二) 专项资金仍需提质增效	13
(三) 专项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14
五、有关建议	15
(一) 紧盯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提升履职效益	15
(二) 实时跟踪奖补项目进度，有效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15
(三) 有效督促各区加快拨付进度，履行监管责任	16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评价基本情况	16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7
附件1：2023年南京市商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2023 年南京市商务局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苏恒咨字【2024】第019号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宁委办发〔2019〕84号）等文件，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受南京市商务局委托，于2024年05月对南京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本级预算及所管理专项资金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委办发〔2019〕28号），南京市商务局内设26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口岸综合与综保区处（电子口岸处）、陆路空港口岸处、海港口岸处、开发区处、对外贸易处、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服务外包处）、招商处、外国投资管理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自由贸易实验区工作处、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行政审批服务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处）、

组织人事处、党建工作处（宣传教育处）。另设菜篮子工程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工会。

2、人员情况：市商务局核定行政编制174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75人（含行政附属编制12人），退休265人，离休9人。

3、资产情况：2023年末市商务局账面资产总额2,633.3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177.98万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1,673.07万元，累计折旧1,380.85万元，净值292.22万元。

4、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南京市商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挂市口岸办公室牌子。市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现代服务业和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商务领域发展规划和目标，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

（2）拟定全市内贸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引导各类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组织编制和实施商业网点规划，指导商品交易（现货交易）规划，推进城乡商业体系、农产品和汽车流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3）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心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

方式的发展，负责对拍卖、二手车、成品油、药品等特殊流通行业监督管理，推动老字号保护发展，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的责任，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5）负责组织编制口岸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地方性口岸工作政策，负责口岸开放、关闭的审核申报，协调口岸查验单位需地方政府解决的问题，优化口岸环境，协调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区域合作、功能提升、口岸信息化建设及电子口岸发展，负责口岸特种物资运输协调及口岸文明共建。承担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6）负责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经济开发区编制建设规划，研究分析经济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7）负责全市货物进出口工作。推进全市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协调规范外贸经营秩序，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进出口总量计划，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和外贸

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贸易便利化，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负责实施全市科技兴贸战略，指导、推进全市出口基地建设。负责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8) 组织协调我市企业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参与产业安全调查，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协调全市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

(9) 负责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承担涉外知识产权、技术进出口相关工作。

(10) 负责拟订全市商务系统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商务系统境内外重大招商推介活动，协调各开发区、产业平台、载体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与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商务系统招商网络建设工作，具体负责本行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11) 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利用外资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审批、备案工作，负责全市外资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的引进和认定，负责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规范利用外资投资促进工作，协调外商投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12) 负责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依法备案、报批和推进全市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和机构（非金融类，含在港澳台地区投资，下同），指导和推进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含境外就业，下同）等，并实施监督与管理，指导和推进我市企业实施和参与的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及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市境外劳务纠纷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全市对外援助项目和接受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

（13）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设立、建设以及发展，负责协调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的政策创新、第三方评估、督导和推广工作。

（14）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牵头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进全市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落实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15）负责对外经贸事务交流管理及城市国际化推进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政策和措施，指导协调全市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贸易工作。

（16）协调海关、银行、税务、外汇、出口信用保险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

（17）负责商务系统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干部管理及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商务人才队伍建设，督促市委、市政府重大决

策在商务系统的落实。

(18) 负责城市菜篮子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保障市场蔬菜、副食品供应，完善“肉、菜”等重要农副产品的市场储备，推进食用农产品等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19) 受市政府委托，指导市贸促会的工作。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市商务局要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服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务依法行政和法治化建设，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 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2023年年初财政预算11,463.81万元，调整后财政预算27,062.89万元，上年结转18.58万元，调整后预算合计数为27,081.47万元。2023年部门预算实际支出27,061.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3%。

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12,078.48万元，项目支出14,983.07万元，年末结转19.92万元。具体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当年结转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0.43	12,079.82	12,078.48	11.77	99.90%
项目支出	8.16	14,983.06	14,983.07	8.15	99.95%
小计	18.58	27,062.89	27,061.55	19.92	99.93%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30,468万元，调整后预算33,390万元，申请拨付资金32,237.23万元，实际支出32,020.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90%，具体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拨付金额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	24,690.00	23,690.00	22,685.43	22,680.41	95.74%
“菜篮子”发展专项资	2,678.00	2,410.00	2,404.92	2,264.97	93.98%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100.00	7,290.00	7,146.88	7,075.07	97.05%
合计	30,468.00	33,390.00	32,237.23	32,020.45	95.90%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抓改革促开放，积极对接国家战略，以国家级试点为引领，进一步提升商务开放发展水平；突出畅流通促消费，激发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升级，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突出稳外贸稳外资，积极应对外部风险，全力实现招商引资新突破；突出优环境促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城市国际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商务稳步高质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作出新贡献。

2、部门年度目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6%；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

外资稳中提质，在实际工作中力争实现更好的结果。具体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推动104项试点措施落地，努力形成一批“南京经验”；启动“全球数字服务商计划”加快高端资源集聚。

二是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举办“南京国际消费节”四季有约活动1000余场；提升改造便民生活圈20个；全年新增商业品牌首店180家；新增限上批零住餐法人企业600家以上；培育时尚街巷、夜间消费示范项目等1000个特色消费场景。

三是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培育一批市级数字贸易特色发展示范基地，全年数字贸易力争实现两位数增长。举办2023全球服务贸易系列活动；高标准完成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终期评估，积极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四是推动外贸促稳提质。贯彻落实《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若干措施》，鼓励企业出国(境)获取订单开拓市场。制定并实施2023年度货物贸易促进计划，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重点展会；稳步开展“网购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模式试点；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加快培育出口新增长点。

五是提升双向投资质效。办好“2023 金洽会”“全球服贸大会”“新宁会”等重点市级活动；牵头引进商贸流通业项目20个以上；不断优化外资结构，提升先进制造业和先进服务业利用外资占比；聚力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在宁企业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经济合作。

六是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稳步扩大南京片区知识产权、数据跨境、绿色低碳、国际人才引育等制度型开放；率先落实科技、金融、健康医疗等领域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措施，提升跨境要素保障能力水平；完善生物医药企业开放创新发展“试点清单”制度。

七是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载体。优化经开区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服务保障新宁重点合作项目，做好港澳在宁投资企业服务；恢复和新开更多国际（地区）航线，推动空港国际货站场地设施设备升级和业务流程再造；开行中欧（亚）班列重点企业专列和跨境电商等特色班列；积极争取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试点城市。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3年度南京市商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象为市商务局整体，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本次评价从市商务局部门职能出发，以部门整体收支和履职情况为主线，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形成评价报告。

（二）评分结果与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南京市商务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1.01分，等级

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市商务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各项商务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

一是增强消费市场支撑力。实施消费促进“四季有约”，出台两轮汽车、家电消费补贴，推出10条City Walk 特色打卡路线，全年社零总额8,201.07亿元，同比增长4.7%。

二是提升消费载体承载力。修编商业网点规划，打造五级商圈体系，推动“国际潮”与“金陵韵”融合。熙南里入选省示范步行街。建成3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深水区获评首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者”。

三是激活消费场景创新力。举办首店经济发展大会，首店魅力排名商业中心城市第4。打造“夜之金陵”品牌夜间经济活力排名全国前十。启动金陵美食品牌提升、“首创金陵”计划，赋能本地品牌拓展市场。

四是提振市场主体活跃度。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深挖“综合体、大市场”入统潜力，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1200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增至5家。

（二）不断优化结构，提升双向投资质效

一是掀起热潮抓招商。疫情转段后组织内地首个大规模经贸团组赴港招商推介，举办金洽会等活动90余场，签约项目总投资超2400亿元。进博会期间举办4场“高层级、精准

化、小规模”经贸对接。开展“走进跨国公司总部”行动，拜访跨国公司总部50家。

二是服务升级强外资。推动塞拉尼斯等标志性项目落地，新认定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1家，2023年实际使用外资 49.4 亿美元，同比增长1.9%。对15个省级以上重点外资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服务，帮助空气化工、西仁子等企业解决急难愁盼。

三是加快步伐“走出去”。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对外直接投资8.3亿美元、实现正增长，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23.2亿美元、同比增长9.8%。

（三）提升外贸创新发展水平

一是“千团千企”出海抢订单。开行国际商务班机，实行机票补贴，支持企业参加110余场境内外展会。广交会参展企业和展位数均大幅增加，进博会成交额创历史新高。

二是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计划，建成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4个、省市两级公共海外仓21个，试点开展“网购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业务，跨境电商规模占全省近四成。

三是创新业态挖掘增量。落实数字贸易发展三年行动，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额规模居全省第一。100项服贸试点任务全部实施。加快贸易“减碳”步伐，“新三样”出口增长24.2%。二手车出口增长108%。

（四）抓住试点机遇，打造高能级制度型开放平台

一是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率先突破。成立高规格工作领

导小组，市委主要领导任第一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功召开全市推进大会。建立“1+10+N”工作机制，104项试点任务实施率超80%，5项首创成果入选国家最佳案例。发布“全球数字服务商计划”，招募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数字服务、跨境电商、共享中心五类全球品牌服务商。

二是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制度创新，3项成果获国务院复制推广。拓展FTA惠企平台，服务1.6万家企业享受关税优惠。探索建设绿色出海、数据出境公共服务平台，推出全国首个互联网和跨境电商领域数据合规出境案例。推动落地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构建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打造“宁研通”等生物医药开放创新服务体系。

（五）加强载体建设，全方位提升对外开放度

一是经开区加快创新转型。落实全市开发区拼开放比创新考核，聚焦“去行政化”改革等主题推进“一园区一突破”，南京经开区获评商务部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园区。

二是口岸通关便利化不断提升。落实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试点任务，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等措施，水运口岸货物平均验放时长压缩至2.9天。中欧班列开行348列、增长17.9%；新开南京至明斯克线路。拓展空港口岸功能，开通国际中转联程业务，国际航线增至23条。

三是城市国际化持续推进。加快布局全球经贸网络，拓展与美国商会、欧盟商会等机构合作等级，签署合作备忘录18份，深度链接全球资源。扩大“紫金友好使者”品牌效应，

友好使者增至50人。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目标任务未能完成

一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未达预期。根据《2023年全市商务工作要点》，2023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目标为增幅5%-6%，但是2023年受各行业经济下行影响，全市社零总额8,201.07亿元，同比增长4.7%，距离目标任务相差0.3个百分点。

二是个别外贸指标未达目标。2023年外贸绩效目标为“进出口额占全省比重进一步提升”“全市外贸稳中向好发展”。但是，2023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5659.9亿元，比上年下降9.3%。其中，出口3333.1亿元、下降11.8%；进口2326.8亿元、下降5.6%；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10.8%。较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2022年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11.6%）。全市外贸进出口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外贸市场回暖仍需一段过程。

（二）专项资金仍需提质增效

一是服务业发展专项部分奖补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未达预期。部分已获得2023年补贴资金的企业受市场大环境及其自身经营能力的影响已撤柜或运营水平低于申报时主营业务收入标准。如：南京万象天地商场“江苏首店服装品牌STUDIOUS”、南京新街口百货公司“汽车品牌路特斯汽车”获首店项目奖励，目前已撤柜。金鹰商场“茅台冰淇淋”、“ANTA AFS旗舰店”项目目前实际运营水平低于申报时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低标准。

二是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中个别境外投资奖补项目进展较慢。如：“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其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投资主要目的为：对南京母公司提供技术支撑。但是截至评价时点（2024年4月）该研发中心暂未投入使用，对南京母公司提供技术支撑的效益暂未发挥，项目预计于2024年底正式启用，面向北美和欧洲地区开展规模化基因检测服务业务。验章

三是“菜篮子”发展专项中肉菜追溯体系使用效益不高。主要表现在：经营户及市民的追溯方面的意识普遍不高；农贸市场尤其是私人承包菜场，对追溯体系工作不支持，配合度较低；商户对追溯系统操作能力参差不齐，使用规范性不够等，评价中，随机选取的6家农贸市场，均反映由于系统升级，追溯称无法打印购物小票，故无法扫描购物小票上的二维码查看溯源路径。

（三）专项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区资金未在当年度拨付。如：开放型经济专项中支持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秦淮区、建邺区未在2023年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奖补单位。

二是资金未能专项核算。大多数项目补助企业针对专项资金未能专项核算，与企业日常运营经费一起使用，通过账面无法清晰判定该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三是各区对市级资金监管不到。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所在区（或园区）商务局、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管职责履

行尚不够到位。区主管部门未要求申报企业上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资金拨付后，区主管部门未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和走访，了解专项资金后续使用情况。

五、有关建议

（一）紧盯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提升履职效益

一是充分激发消费潜能。立足都市圈消费市场，办好“消费促进”相关活动，推动“商文旅体康”跨界融合、相互赋能；稳定大宗消费，用好消费补贴、消费信贷、以旧换新等各项政策措施，提振汽车、家电、家居消费；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积极招引贸易总部企业、平台企业。

二是实施新一轮贸易促进计划，依托广交会、进博会等境内外展会，支持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巩固“新三样”出口增长势头，发力二手新能源车出口；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重点园区和服务平台，落地“跨境电商+产业带”等措施，进一步提振外贸稳中有进。

（二）实时跟踪奖补项目进度，有效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一是针对具体投资建设类奖补项目，市、区商务部门应实时关注奖补项目建设开展进度，及时督促跟踪，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应有的效益。

二是针对企业奖补类项目，建议市、区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情况进行后续跟踪了解和检查，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企业予以及时指导帮助和优化，确保项目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是针对运行维护类项目，建议主管部门督促运维单位

加强对各节点单位系统运行有效性的监管，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定期开展实地巡查，加强对节点单位的培训，了解节点单位设备使用效率和效果，确保各节点单位溯源有效性。

（三）有效督促各区加快拨付进度，履行监管责任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各级相关部门收到资金后，及时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单位，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及时向符合补助条件的资金申报单位企业拨付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也应及时了解各区（园区）资金拨付情况，过实地走访、电话了解、财务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动态跟踪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真正让专项资金发挥作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基本情况

通过本次整体评价，评价衡量市商务局部门职能及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的最终成效，进而推动提高市商务局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同时，为财政部门建立以绩效目标为指引、以绩效评价为核心、以成本考核为衡量的预算管理分配机制，将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或项目预算安排与部门（单位）的整体绩效结合起来，对整体绩效较好的部门和单位，赋予其更多的预算管理及绩效管理自主权。

按照“决策-管理-履职-效益”的指标设计逻辑，根据南京市商务局具体情况，结合南京市财政局对部门整体评价的要求，从部门职能出发，设计部门决策指标；从内部管理

运行角度出发，设计部门管理指标；从重点工作及部门职能履行角度出发，设计产出和效果指标；从可持续发展和成长角度，设计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共五个部分：部门决策指标、部门管理指标、部门履职指标、部门履职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基础表、访谈等。

（二）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组并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项目政策文件的学习、项目内容及项目特点的了解，确定了评价的目的、范围、评价的原则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同时，通过与项目参与人员的沟通、交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现场核查

2024年4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项目组于市商务局开展评价取数工作，完善评价基础资料，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项目的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并组织开展问卷、访谈等社会调查。

3、资料汇总、评价分析

实地调研取数完成后，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数据进行汇总、对比、分析，对部门履职及履职绩效进行量化打分。

4、沟通反馈、报告撰写

经过与项目单位反复沟通、交换意见，项目组内部讨论和修改，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附件：2023年南京市商务局部门整体自评价指标体系



(此页无正文)

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2023年南京市商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部门决策	决策机制	决策制度规范性	2	1、部门是否有完善的如“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2、决策制度的制定是否规范、科学。以上2项各占1/2权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部门制定了《南京市商务局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实施细则》；2、决策制度对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决策执行等方面作出规范，决策制度规范，故得满分。	2
		决策执行有效性	2	部门是否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能够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履行“三重一大”程序。故得满分	2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2	1、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机制制衡；2、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制定是否科学、合理。以上2项各占1/2权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部门在各具体制度中会提及相关监督条款，但是未单独制定全面科学的监督制衡机制，扣减20%权重分	1.6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1、部门是否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2、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以上2项各占1/2权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对开放型经济、商贸流通等专项制定相关行业“十四五”规划	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中长期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中长期规划符合部门职能，故得满分。	2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1、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2、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绩效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以上2项各占1/2权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部门制定《2023年全市商务工作要点》； 2、当年计划对年度预期目标、实施内容均有提出具体要求；故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3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计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年度工作计划符合部门职能	3
部门管理	B1 预算执行	财政预算执行率	2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额/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100%。以上数据由部门提供，经审计处审核后，按比例得分。	部门预算执行率 99.93%；专项资金执行率 95.90%	1.96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0%。该“三公经费”包含安排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资金。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出国经费由财政部门统一编制；公务用车经费由政府统一管理；当年度“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内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1、预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2、决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按要求及时公开，决算暂未到信息公开时间，故得满分。	1
	B2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部门是否制定有收支管理制度；2、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部门已制定市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2、制度对行政经费收支、专项资金管理均作出明确规定。故得满分。	1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2	部门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收支管理基本能够按照制度执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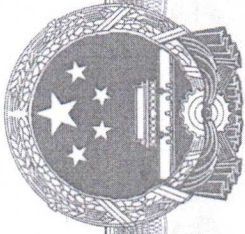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 度健全性	1	1、部门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 度；2、部门资产管理制 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以上2项各占1/2权重，符 合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1、制定《市商务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内控 手册中明确了资产的控制流程；2、部门资金管理制 度制定基本健全、完善。	1
		资产管理是 否按制度执 行	2	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 度执行资产管理得权重，否则每 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20%权重，扣完为止。	资产报废等基本按照财政要求进行审批，但是在资产 盘点清查方面未能按照年度进行资产盘点清查并形 成报告。	1.6
	B4 政府采购 管理	政府采购管 理制度健全 性	1	1、部门是否制定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部门政府管 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以上2项各占1/2权重， 符合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1、部门制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部门管理制度完善，故得满分。	1
		政府采购管 理是否按制 度执行	2	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得权重，否 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此项不得分。	部门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故得 满分。	2
	内部控制管 理	内部控制建 设情况	1	1、部门是否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2、部门内部管 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以上2项各占1/2权重， 符合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1、部门制定《南京市商务局内部控制手册》及出台 《关于加强市商务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2、内控手册基本要求包含风险评估与制度、收 支、采购、预算、资产、合同等方面的控制流程。故 得满分。	1
		内部控制执 行情况	2	部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管理得权重，否则每 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10%权重，扣完为止。	资产清查未按年度开展，并及时形成清查报告，扣减 20%权重。	1.6
		组织管理情 况	1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制定有相应的制度；2、部门 是否针对部门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行业指 标体系。以上2项各占1/2权重，符合得对应权重， 否则不得分	1、部门参照市财政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未能根 据部门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绩效管理 相关制度；扣减25%权重。 2、能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价环节时设立 指标体系。	0.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部门履职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	工作开展情况	2	1、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2、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3、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评价；4、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是否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已按照财政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与公开； 2、已在财政预算绩效系统中按要求进行绩效跟踪情况填报； 3、按照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评价工作； 4、能对绩效评价结果开展应用，对问题要求整改。故得满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1	绩效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减20%权重分，扣完为止	已按照规定在“双平台”进行公开，故得满分。	1
		外贸发展专项	6	1、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稳中向好； 2、外贸进出口总额居全省前列； 3、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比重进一步提升。 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根据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1、挖掘创新新业态增量明显，电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进出口规模居全省第一，推动稳中向好效果较为明显； 2、当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位于全省第三，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2023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比重的10.8%，较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该项指标扣减1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5分。	5
		国际服务贸易专项	6	1、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长； 2、高标准完成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终期评估，积极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3、培育一批市级数字贸易特色发展示范基地，全年数字贸易力争实现两位数增长。 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根据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1、2023年全市实现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153亿美元，同比增长9.5%，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建立“1+10+N”工作机制，104项试点任务实施率超80%，5项首创成果入选国家最佳案例； 3、落实数字贸易发展三年行动，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服务进出口规模居全省第一。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	6	1、实际利用外资50亿美元； 2、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3、办好“2023金洽会””全球经贸大会””新宁会”等重点市级活动。 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根据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1、当年度实际使用外资49.4亿美元，该项指标酌情扣减1分； 2、实际使用外资较上年（48.50亿美元）增长1.86%； 3、疫情转段后组织内地首个大规模经贸团组赴港招商推介，举办金洽会等活动90余场，签约项目总投资超2400亿元。进博会期间举办4场“高层级、精准化、小规模”经贸对接。开展“走进跨国公司总部”行动，拜访跨国公司总部50家。 综上，该项指标得5分	5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专项	3	1、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增长； 2、对外直接投资总量增长。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根据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1、对外承包工程累计完成营业额23.2亿美元，同比增长9.8%，总量保持全省第一位次。； 2、全市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为8.3亿美元，总量排名全省第3位。	3
		口岸开放保障专项	3	1、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服务水平； 2、进一步减少口岸通关查验时长；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根据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1、2023年南京入选全国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试点城市，推进“机坪直装直提”、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19条通关便利化措施深化落实； 2、水运口岸货物平均验放时长压缩至2.9天。	3
		国际班列培育发展专项	3	1、国际班列开行增长； 2、开行量居全省前两位。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根据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1、全年南京中欧班列开行371列，同比增长19.3%； 2、开行量居全省第一。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恢复和扩大消费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6%；达到指标值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根据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全市社零总额 8,201.07 亿元，同比增长 4.7%，距离目标任务相差 0.3 个百分点，该项酌情扣减 1 分	2
		激活消费场景创新能力。	3	1、首店魅力商业城市排名靠前； 2、打造“夜之金陵”品牌夜间经济。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根据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1、举办首店经济发展大会，首店魅力排名商业中心 2、打造“夜之金陵”品牌夜间经济活力排名全国前十。	3
		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6	1、全年新增商业品牌首店 180 家； 2、提升改造便民生活圈 20 个； 3、新增限上批零住餐法人企业 600 家以上；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根据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1、引入品牌首店 350 家； 2、建成 3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200 家。	6
	“菜篮子”发展项目	肉类储备	3	1、夯实肉类应急储备供应，提高应急调控能力实际情况； 2、重大节日肉类投放稳定，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根据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肉类应急储备供应调控体系较健全；重大节日肉类投放稳定，能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3
		肉类追溯体系运行维护	3	肉类追溯体系运行维护良好	系统不够稳定，随机选取的 6 家农贸市场均由于追溯系统升级无法查看追溯信息，该项指标不得分	0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5	参考专项分报告，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满分 10 分。	根据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菜篮子发展专项”3 个专项绩效分报告社会评分情况，该项指标 90%权重分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社会效益		5	参考专项报告，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满分10分。	根据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菜篮子发展专项”3个专项绩效报告社会评分情况，该项指标90%权重分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服务对象、项目单位满意度调查结果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分，综合满意度大于85%得权重分。	根据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菜篮子发展专项”3个专项绩效报告社会评分情况，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放大自贸效应	5	1、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推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引领性自贸政策，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2、放大大自贸效应，建立联动创新发展机制；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根据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在省内率先出台《服务构建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行动方案》； 2、改革创新迈上新台阶，5项服务、3项自贸、3项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试点城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位居全国第二。 项目对于促进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效果较为明显，得90%权重分	4.5
加加分项 (≤3分)	加分项	受上级部门嘉奖情况	3	根据实际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减分项	受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3	根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综合评价		
合计			100			91.0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20000202206170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589398X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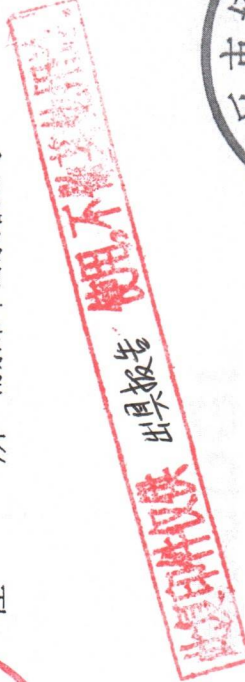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计价咨询业务；资产管理（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5日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147号



登记机关